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的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1）2023年8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3）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于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暂行规定》规定了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六）会计政策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8人，副董事长王昊授权委托董事梁占海，董事孟杰授权委托董事隋荣昌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该报告及其摘要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及媒体及时予以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审计报告》。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国内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与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议案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事项评估报告》。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报告》。

十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告》。

十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投资计划》，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梁占海、隋荣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十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长傅柏先、副董事长王昊、董事隋荣昌为相关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的方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报告》。

二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二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二十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本公司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96,128,356.1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3,085,099,658.50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308,509,965.8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2,776,589,692.65元。母公司2024年度累积可供分配利润为15,241,058,561.79元。

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4,852,081,0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0元（含税），共计分配2,037,874,030.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3.76%。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37,874,030.50	2,032,967,003.34	1,930,884,973.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128,356.19	3,297,231,623.96	3,039,648,157.4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241,058,56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01,726,00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177,669,379.1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01,726,007.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8.87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4月2日，临时增加《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豁免通知期限。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监事常志宏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决定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会议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五年（2020-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和股东的相关意见等，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4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1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冯根福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于2025年4月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冯根福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冯根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冯根福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

公司董事会对冯根福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广东佳隆开平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隆（开平）食品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佳隆（开平）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440783MAEGAT6W0M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开平市翠山湖新区西湖二路6号1、2、3、4、6、7座（一址多照）
4、法定代表人：许桂雄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24年04月02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并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上午10:00在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计租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70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租金每三年递增5%，合同有效期10年，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原尚股份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公司”）拟与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农智运”）签署《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计租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70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租金每三年递增5%，合同有效期10年，自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 尚农智运为公司持股40%的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尚农智运为公司关联方，双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尚农智运为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公司过去12个月内未与尚农智运发生过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尚农智运签署《仓储服务合同》，公司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出租给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计租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费含税单价为32.70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合同有效期10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尚农智运为公司持股40%的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尚农智运为公司关联方，双方发生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管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5年03月26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东众路25号A2栋三楼（自编号301号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EFWEJ0XY

法定代表人：邓肖辉

经营范围：农副产品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销售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进出口；调味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股东情况：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0%，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

主要财务数据：尚农智运为新成立的公司，截至2025年4月3日，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尚农智运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尚农智运租赁公司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属于出租公司自有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尚农智运科技有限公司

（二）租赁物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广州开发区东众路25号的A1栋1楼部分仓库及A2栋三楼的办公室（自编号301号房）提供给乙方使用，用作办公、仓储、加工、配送作业（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有放射性、有毒等危险货物以及易腐、易渗漏、易变质、超期等特殊物不能进仓）。

（三）租赁面积及交易价格

计租面积1,000平方米；租赁费为含税单价32.70元/平方米/月（该价格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垃圾处理费等费用，前述费用另行计费），租金每三年递增5%。

（四）支付方式

费用的支付采用月结方式。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10年，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生效后2个月为免租期，甲方在此期间免收乙方租金，水电费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在甲乙双方签章且甲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七）董事会对付款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尚农智运为新成立的公司，截至2025年4月3日，该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原尚股份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双方于2025年3月24日签订的《投资协议书》约定完成出资并开展经营活动。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银行通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的情形，经核查确认，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荟城支行	一般户	30,000,000.00
金额合计			30,000,000.00

二、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经查，公司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是因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建设”）与公司的建设工程纠纷，华辉建设向黄埔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所致。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8日，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辉公司”或“原告”或“反诉被告”）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或“反诉原告”）就原尚股份总部数智中心项目签订《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涉工程竣工验收后，华辉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未成就的前提下向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33,845,471.54元及利息，法院受理该案件。公司同时就该施工合同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华辉公司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工期延误造成的涉案工程的租金损失、工期延误增加的监理费损失、工期延误增加的管理人员工资损失、工程修复费、修复期间的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以上金额合计14,328,126.1元。

2023年8月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意查封、扣押、冻结反诉被告华辉公司名下价值14,328,126.1元财产。

2024年12月27日，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反诉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反诉被告）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支付欠付合同内工程款23,615,000元及合同外工程款4,178,892.25元，以上合计为27,793,892.25元；

（二）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东华辉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本诉诉讼请求；

（三）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双方均已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二审已开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判决。

三、公司应对措施

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的周转使用。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力争妥善解决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问题，并积极做好后续应诉工作，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广州东荟城支行	一般户	30,000,000.00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注）	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	基本户	6,171,693.92
合计			36,171,693.92

注：上述工商银行广州开发区分行基本户被冻结是因公司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纠纷案件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案件已经调解，恒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撤回对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述账户的保全措施。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银行账户已被冻结金额合计36,171,693.9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35%。其中3,000万元受限资金对应的银行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且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内的自有资金为定期存款，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的周转使用，目前的货币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及公司日常管理的需要，暂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及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4月3日上午10:30在广东省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25号原尚股份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是正常、合法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签署上述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仓储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颁发《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管理、核算制度，为真实反映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结合公司的业务实际，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客户名称	期初账面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期初应收款项余额	期初坏账准备余额	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某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	12,102,944.37	605,147.22	10,666,123.00	10,666,123.00	10,060,975.78	100%	客户资金紧张，我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正常兑付
四川某电子有限公司	2,087,390.00	104,369.50	2,795,640.00	2,795,640.00	2,691,270.50	100%	
东莞市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12,780.68	507,952.66	1,660,221.97	1,660,221.97	1,152,269.31	100%	客户资金紧张，可收回性较低
合计	17,703,115.05	1,217,469.38	15,121,984.97	15,121,984.97	13,904,515.59		

（1）某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某电子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截止2024年12月31日账面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0,666,123.00元、2,795,640.00元。该两客户的业务以制造销售普通印制电路板为主，由于资金紧张、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在2025年3月份到期后无法正常兑付，经公司了解，该两客户目前已出现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已不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债务人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公司预计对两客户的应收款项可收回性较低，存在较大的坏账风险，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为真实反映公司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拟对该两客户的应收款项整体计提坏账准备，共计提坏账金额13,461,763.00元，计提比例100%。其中某电子（黄石）股份有限公司期初